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97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張靖晟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6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被告吳念擇前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雲林地檢署）扣押挖土機1台，為被告以附條件買賣方式向聲請人所購買，聲請人為挖土機所有權人，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6號未諭知沒收該扣押之挖土機，爰聲請准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；扣押物因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，得命其負保管之責，暫行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定有明文。惟法院審理案件時，扣押物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雖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，然案件如未繫屬法院，或已脫離法院繫屬，則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是否發還，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2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）。又裁判一經確定，即脫離繫屬，法院因無訴訟關係存在，原則上即不得加以裁判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51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指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6號案件，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判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，嗣因被告撤回上訴，於114年2月8日確定，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及本

01 院公務電話紀錄可稽。該案既經裁判確定，已脫離本院繫
02 屬，關於該案扣押物之發還，本院即無准否權限，應由執行
03 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斟酌處理。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還扣
04 押物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又聲請人所指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6號案件，僅有扣押曳引
06 車、自用大貨車，並無挖土機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
07 佐，並經核卷證無誤（見該案警卷第41、49頁扣押物品目錄
08 表），該案判決理由中亦明確記載扣押之物為大貨車、拖車
09 等情（見判決犯罪事實一最後之記載，可直接透過網際網路
10 查詢判決全文）。聲請人宜再向被告確認挖土機之真實去
11 向，並尋求專業法律意見之協助，以免虛擲勞力、時間，維
12 護己身權益。

1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1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彥君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18 附繕本）。

19 書記官 許馨月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